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目標公司、工銀投資、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工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793,853,739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12.21%(「增資」)。訂約各方亦同意工銀投資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後續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六(6)個月內注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587,707,478元(「後續增資」)。增資及後續增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增資及後續增資完成後，工銀投資已(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於目標公司29.43%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作為完成增資之一項先決條件，工銀投資、京能集團、目標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New Light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經工銀投資的書面要求後，京能集團可能同意或指定其代名人於發生任何特定情況(誠如補充通函所界定及載列)時，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行使期權以轉讓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由於截至該日，其中一項特定情況(即工銀投資首次實際注資起三十六(36)個月後，工銀投資仍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及訂約各方尚未就延長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期限達成協議)已發生，工銀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京能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29.43%)轉讓予京能集團及／或其代名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京能集團指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與工銀投資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以購買工銀投資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29.43%)，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2億元(即工銀投資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實際注資金額人民幣30億元加上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最終將於完成日期釐定)(「**轉讓金額**」)) (「**轉讓**」)。工銀投資收購所述目標公司29.43%股權之初始成本為人民幣30億元。

完成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或前後作實，結算轉讓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以現金方式作出。轉讓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本集團及工銀投資擁有70.57%及29.43%。於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70.57%增加至100%。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合併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以光伏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新能源發電站為主的投資控股及管理。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64	638
除稅後溢利	469	54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19百萬元。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北京京能

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及招標代理、技術開發及諮詢等。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其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展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支持實施市場化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等。工銀投資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及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11、360036）掛牌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目標公司29.4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工銀投資持有目標公司29.4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因工銀投資行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期權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轉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乃增資及後續增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刊發之補充通函，且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2(2)條刊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